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中央气象台关于 水文工作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气象台，为了今后保持紧密的联系，交流水文工作的经验和技術，互相

合作解决国民經济各部門所需要的各項水文工作方面的任务，决定签定本协定，条文如下：

## 一、水文測站的布設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气象台，互換两国在鴨綠江和圖們江(以下簡称国境河流)流域境內現有的各种水文測站布設圖和今后拟設的水文測站布設計划。

### 第 二 条

为了配合两国的經濟建設，締約双方同意各自在本国国境內增設或改設国境河流流域內的水文測站(包括中方的委托性質的測站和朝方的簡易測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在 1960 年以前增設或改設流量站 6 处；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1960 年以前增設或改設水位站 6 处，雨量站 6 处。这些測站的位置和測驗項目見附件一。

### 第 三 条

締約一方認為有必要在对方国境河流流域內的适当的地点新設測站或改設測站时，必須在前一年六月份以前，向对方提出增設或改設的目的、位置、施測河流、測驗項目和期限。接到提議的一方應該根据对方的提議和本国的具体情况，自接到提議之日起 6 个月以內向对方通知是否增設或改設以及有关的意見。

###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在国境河流流域內新設或改設測站的經費由所屬国負擔。

### 第 五 条

締約一方在国境河流干流上撤銷原有水文測站时，应在六个月

前通知对方，如果对方有不同意见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新设水文测站时应通知对方。

## 二、水文测验的技术标准

### 第六条

缔约双方在国境河流流域内的水文测站的测验方法和要求、测验的时制、时间、测验仪器的规格、测验报表的格式等技术标准，各按本国的规定办理，双方的有关技术规定，可以互相交换参考。

### 第七条

在1958年1月到1959年年底期间，朝方可以派遣测验人员（1—3人）到中方的临江测站参加测验工作，互相交流经验，其生活费用，由朝方自行负担。

### 第八条

自1958年至1959年年底的期间，朝方可以将国内的流速仪每年两次送至中国检定站无偿的进行检定。

### 第九条

缔约一方认为有必要对国境河流流域的水文特殊现象进行调查工作时，可以通过协商互相委托对方进行调查，或组织中朝水文部门联合调查团，进行调查工作。联合调查工作所需的经费由双方分别负担。

### 第十条

双方应将有关进行国境河流水文测验的渡江问题分别通过中朝边防总代表取得解决。

### 三、資料的交換

#### 第十一條

締約雙方所屬水文測站的水文資料(包括降水量和蒸發量,以下均同此)以年鑒形式進行交換。

#### 第十二條

締約雙方於 1958 年年底以前互換業已整編或今後準備整編的國境河流流域內 1956 年以前的一切水文資料的目錄,目錄格式見附件二。

#### 第十三條

以雙方提供的水文資料目錄為基礎,在 1958 年年底以前,以年鑒形式無償的互相提供資料,中方給朝方 10 份,朝方給中方 10 份。

#### 第十四條

1957 年以后的水文資料,雙方各自整編刊印后,無償的互相交換,中方送給朝方 10 份,朝方送給中方 10 份。

#### 第十五條

雙方自 1958 年 1 月起將桓仁(中國)滿浦(朝鮮)測站的水文月報表,按各自的表式,每月定期供給水丰水力發電站 1 份。

#### 第十六條

雙方互換的水文資料,都使用本國文字。

#### 第十七條

國境河流流域內各測站水文資料的整編刊印,都由所屬國各按本國規定辦理,但雙方可以派員互相學習交流經驗。派遣人員的生活費用由各自負擔。

## 四、水文情报的交換

### 第十八条

双方自 1958 年起，在每年汛期，每日以电报相互通报规定地点的水情。上述规定地点和接受该项水情的机构、地点和电报挂号见附件三。以后如有变更的必要时，应在前一年六月以前通知对方。

### 第十九条

双方互相提供水情电报的测报项目、时次(时制和降水量日界限仍各照本国规定)和起迄日期，见附件三。以后如有变更的必要时，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向对方提出。

### 第二十条

締約双方互換的水情电报，分別用本国拟訂的电报格式传达并保証电报在規定測驗時間后一小時內發出。上述电报格式和有关說明应在 1958 年 3 月底以前送給对方。通訊費用各由發报国負擔。

## 五、其他規定

### 第二十一条

上述各項附件是本協定的組成部分。

### 第二十二条

本协定如須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时，应由双方协商进行，并經双方同意。

### 第二十三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5 年，如締約双方在本协

定滿期前 6 个月沒有通知廢止时，本協定將自動延長一年，并依此  
法順延。

本協定于 1957 年 12 月 31 日在平壤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  
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代表

中央气象台代表

曹克强

崔汉植

附件一(略)

附件二(略)

附件三(略)